

国家林业局文件

林改发〔2017〕103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有关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发展林下经济，是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就业创业和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是以点带面、用典型推动全局工作的有效手段。当前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不平衡、管理机制不完善、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突出，必须强化各项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健康有序推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创建和指导力度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培育和建设工作，指导示范基地建设单位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提升示范基地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大新品种引进和培育力度，指导其建立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引导建立多种经营主体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创新和

推广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培育林下经济主导产品，争创名牌产品。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我局继续开展“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定期将林下经济产出规模大、管理水平高、产品质量优、带动能力强、扶贫效果好的县（市、区、旗、局）及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遴选命名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以期更好更快地发展林下经济，更大力度地助推精准扶贫。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积极创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并加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和管理。

二、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必备条件

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应在生态保护、清洁生产、发展能力、科技支撑、内部控制、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利益联结等 8 个方面加强建设、提高发展水平。

（一）林下经济发展规模、产品品种、建设布局应与当地生态承载力相适应，并具有健全配套的保护和管理机制。

（二）普遍运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化肥、农药、饲料等使用符合清洁标准，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率高。

（三）具有相对完整的种苗供应、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网络、技术培训等产业链条。拥有林下经济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四）科技支撑能力强，与科技支撑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地方标准以上的产品生产、加工、包装等技术、产品标准体系。

（五）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完备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建设管理、物资管理、质量管理、利益分配等内部制度，并配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六) 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追溯和安全管理体系，全程控制产品种苗、原料、工艺和产品质量。

(七) 具有一定品牌效应，其产品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

(八) 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已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户、林业职工分享到增值收益。

三、明确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命名程序

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遴选每 2 年进行一次，按照“省级推荐，国家认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命名工作。

遴选年的 3 月份，国家林业局下发通知，下达推荐名额，明确工作要求。5 月份，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推荐符合条件的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到国家林业局。6 月份，国家林业局林改司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推荐材料评估审查后提出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会签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政法司后报国家林业局局领导审核，经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定后，命名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对脱贫攻坚任务重、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贫困地区予以适当倾斜。

四、加强考核监督和动态管理

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长期管理不善、示范作用不强的示范基地，国家林业局将取消“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命名。建立示范基地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单位每年 2 月底前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总结，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后，于 3 月底前将示范基地建设运行总体情况及各示范基地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国家林业局。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国家林业局组织核查，将按照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对属于管

理工作性质的问题，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示范基地，取消“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名称。

五、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切实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各地创新支持政策，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及林下经济科研与技术推广，结合林下经济发展需求和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经营主体以林权、固定资产、公益林补偿收益等办理抵押质押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贴息。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纳入贷款担保服务范围，并优先提供担保服务。对生态脆弱区域、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及国家贫困地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要重点予以扶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

特此通知。

